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公告编号：2021-020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利智汇	股票代码	3002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关飞	刘冬丽	
办公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传真	020-86733777	020-86733777	
电话	020-86733958	020-86733958	
电子信箱	stock@honglitronic.com	stock@honglitroni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业务模式

鸿利智汇作为国内领先的集研产销于一体的LED半导体封装器件产品上市企业，报告期内，坚持“聚焦主业、整合提效”的发展思路，专注于LED半导体封装业务、LED照明两大板块。一方面，坚守LED半导体封装业务的战略根基，借力Mini LED项目实现板块突破，另一方面，继续发力LED照明业务，以产业链整合为契机，打造国产车灯及应用照明领先品牌。具体情况如下：

1、LED半导体封装业务

主要是为客户提供LED照明解决方案，方案中所需的LED灯珠由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照明、通用照明、特殊照明、专用照明等众多领域。

产 品	销售模式	应用领域	行业地位
Mini LED	直销	LED直显、LED背光及相关产品	技术、产品均处于国内领先
白光LED、车规级LED、LED灯丝、UV LED、红外LED、LED支架、五金器件、光学模组等	直销	汽车照明、通用照明、特殊照明、专用照明、UV固化、大健康、人脸识别等	技术、产品均处于国内领先

2、LED照明业务

主要包括商用车LED智能灯具、乘用车智能灯具、工程照明业务等。其中，商用车LED智能灯具主要客户有海拉、博世、麦格纳等，产品已应用于沃尔沃、奔驰等知名车企的商用车；乘用车智能灯具产品包括前组合灯、后组合灯、内饰灯等，主要客户包括吉利集团、长城集团、上汽依维柯等知名车企。工程照明业务专注于智慧城市道路照明、市政园林景观照明等。已服务的项目有昆明经开区顺通大道灯光亮化工程、珠海大剧院灯光景观提升项目、南昌红谷滩亮化工程项目等。

产 品	销售模式	应用领域	行业地位
商用车LED智能灯具	直销	商用车照明、装饰	技术、产品均处于国内领先
乘用车智能灯具	直销	乘用车照明、装饰	国内自主车灯领先地位
工程照明业务	直销	智慧城市道路照明、市政园林景观照明	道路、景观照明的设计、施工专业化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十四五”期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阶段将进入成熟期，周期性波动仍将存在，但高质量发展成为主旋律。2020年疫情对国内半导体照明行业需求端产生较大冲击。而高显指、全光谱器件、RGB显示、Mini背光和显示器件，植物光照器件、紫外LED器件等产品市场份额呈现增长态势。

根据CSA Research统计，2020年封装企业投资扩产方向主要集中在Mini LED、Micro LED、紫外LED以及高端照明等附加值高的细分产品。随着Mini LED技术快速突破，成本迅速下降，在超高清电视、高阶显示器等市场需求拉动下，Mini LED将在2020-2021年内起量，Mini背光将快速导入TV、显示器、车载等领域。

2021年，随着各大产业巨头加快Mini LED产品导入，公司将继续潜心研发尖端技术，从显示和背光两大方向发力，不遗余力地把Mini/Micro LED事业做大做强，以领先的技术和规模化量产能力，通过与上下游合作伙伴协同创新，抢占新型显示产业的高地，助推国内显示产业转型变革。

(三) 公司LED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备注
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81年 注册资本: 6.18亿元(人民币) 主要产品: LED器件类产品(包括显示屏用器件产品、白光器件产品、指示器件产品)、LED组件类产品(包括显示模块与背光源、Mini背光模组)、LED外延片及芯片(包括各种功率及尺寸的外延片、LED芯片产品)及应用类产品。	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002449)
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7年 注册资本: 14.84亿元(人民币) 主要产品: 深紫外线LED、深紫外线芯片、MiniLed与硅基黄光LED、智能灯具、智能动作检测器、智能开关、智能插座等、LED照明产品及LED显示屏、装饰灯饰等, LED封装及应用系列产品, 主要有SMDLED、LampLED、LED应用(包括照明产品及其他)三大类	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002745)
3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5年 注册资本: 12.78亿(人民币) 主要业务: 从事SMD LED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为背光LED器件和照明LED器件。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300303)
4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0年 注册资本: 5.36亿元(人民币) 主要产品: 照明用LED器件及组件、高端背光源LED器件及组件(中大尺寸液晶电视背光源、小尺寸背光LED等)、显示用LED器件及组件等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300241)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3,124,346,497.76	3,593,570,974.04	-13.06%	4,003,161,04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791,865.45	-876,493,573.32	110.59%	208,876,90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373,812.58	-816,262,973.04	106.66%	63,373,05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522,127.37	787,647,510.99	-60.32%	649,504,40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1.23	110.66%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1.23	110.66%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5%	-38.40%	43.35%	7.52%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3,767,074,612.99	3,601,826,957.56	4.59%	4,745,135,50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8,041,279.40	1,827,824,173.35	4.94%	2,819,528,800.8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80,835,259.37	749,579,985.51	776,813,089.65	1,017,118,16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90,825.65	28,471,663.91	23,983,639.94	29,545,73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43,633.67	15,036,759.88	18,102,770.23	17,290,64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576.39	100,423,129.86	19,804,657.57	193,090,916.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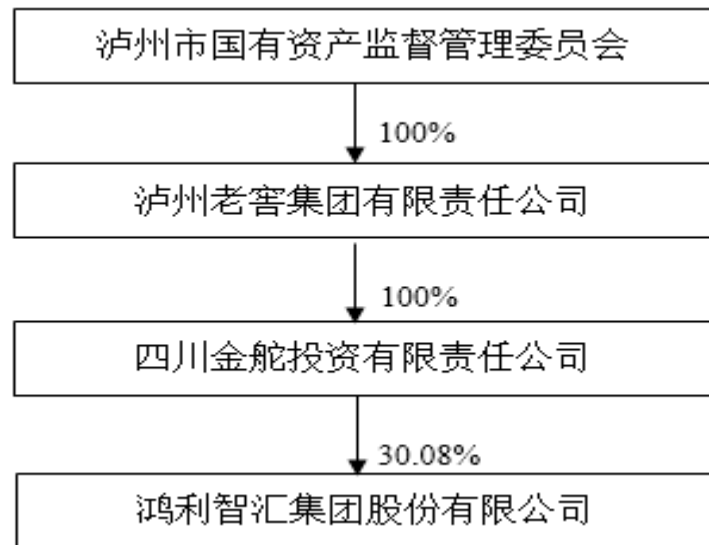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08%	212,954,666	0			
李国平	境内自然人	14.76%	104,462,630	78,346,972			
马成章	境内自然人	5.00%	35,388,300	0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锐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19,747,357	0			
李牡丹	境内自然人	1.58%	11,189,488	0			
张宝玉	境内自然人	0.93%	6,594,873	0			
韦晨	境内自然人	0.77%	5,469,531	0			
奚宇	境外法人	0.74%	5,258,500	0			
唐兴元	境内自然人	0.66%	4,657,345	0			
王庆忠	境内自然人	0.64%	4,517,05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二大股东李国平配偶为第三大股东马成章侄女；李牡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速易网络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 2020年总体经营情况

2020年，面对持续蔓延的新冠疫情和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沉着应对，紧紧围绕全年工作任务，防疫情、快复产、优结构、推新品，内控管理持续优化，重点项目建设投产，全面增强了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动能。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2,434.6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3.06%；实现利润总额10,271.9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1.2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9,279.1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0.59%。

公司净利润变动主要原因为：

- 1、2020年上半年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但公司在确保员工安全的前提下，全面复工复产，稳定生产经营；
- 2、2019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及投资损失，导致2019年度出现亏损，本报告期，公司未出现计提商誉减值情形；

3、子公司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亏损，影响公司整体利润。本报告期，金材五金受新冠疫情、产品转型等因素影响，订单下滑，持续亏损，其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4.22%。谊善车灯受汽车行业市场萎缩、价格下降等影响，仍处于亏损中但也在持续改善，谊善车灯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提升48.64%。

(二) 2020年度业绩来源分析

1、LED半导体封装业务

本报告期，公司LED半导体封装业务多措并举，着力巩固传统白光封装领域优势地位，同时积极布局Mini LED、紫外等新业务领域，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削弱了疫情对企业经营的不利影响，并为未来持续高质量发展夯实了基础。2020年，LED半导体封装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2,492.86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80.82%，同比微降2.59%；业务毛利率21.59%，产能利用率80.24%，产品综合良率97.73%。

未来，公司将通过投资扩产、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提升自身在Mini LED等新兴显示领域的实力，以确保长期竞争力。

2、LED汽车照明业务

本报告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外车用市场需求疲软，供应链循环受阻，导致公司汽车照明业务发展不达预期，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1,270.21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16.41%，同比下降8.59%。

未来，随着国内疫情总体稳定可控，海外疫情防控强化，国内外车用市场需求积极复苏。公司将把握车灯产业技术持续升级的趋势，进一步拉通汽车照明产业链，继续做大做强LED汽车照明业务。

（三）2020年度完成的主要工作情况

1、提前布局Mini LED产能，抢抓细分领域发展机会

2020年，受新冠疫情冲击，传统LED应用领域需求下滑。但与此同时，疫情给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宅经济带动背光产品需求上涨，适用于防疫杀菌的UVC LED产品需求激增，国际大厂引领下的Mini/Micro LED产品持续推进，细分应用领域市场窗口纷纷开启。本报告期，公司着力加大新型细分领域研发布局，全面发力Mini LED项目建设，深层次推动UV LED、VCSEL、植物照明等前瞻性技术应用，构建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2月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签订了Mini LED新型显示项目一期、二期投资协议，随着项目一期成功投产与二期建设启动的再加码，在行业需求的推动下，新产能的释放将直接驱动公司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2、稳健赋能LED封装主业，巩固优势领先地位

本报告期，面对新冠疫情对行业发展的不利影响，公司传统LED封装业务以稳固市占率为基础目标，对外，持续深化与大客户、强客户合作，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优质和最具市场竞争力的LED产品，在高端应用领域奠定了坚实基础。对内，全面推行精益化管理，推进降本增效长效机制，将精益管理逐步向品质、生产、研发等各端推进，确保了良好的盈利水平。

3、积极发力LED汽车照明产业协同，提升综合竞争力

本报告期，跟随OSRAM、Lumileds、Nichia等全球一线车用LED品牌的脚步，公司于2020年底正式推出车规大功率Ceramic系列产品（通过AEC-Q102和IEC 60810可靠性测试认证），完成了汽车前装市场主流车用LED封装产品类型的量产及整车LED应用的全面覆盖，成为首个主流车用LED封装全线量产的民族品牌。公司在稳健发展乘用车、商用车照明应用市场的基础上，成功实现了前端车规LED封装和模组产品能力突破，LED汽车照明产业链进一步拉通，板块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产业联动性和品牌价值彰显。

4、强化技术创新驱动，提升项目产业化能力

本报告期，公司通过研发创新推动产品升级，继续以产学研、国内外科研单位合作开发等模式探索适合市场的新产品、新项目。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专利授权23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7项；新增专利受理22项，其中发明专利受理9项，投入研发费用18390.3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14%，有力地推动了核心产品的迭代升级。2020年1月，公司“高光效长寿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获得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并于12月与南昌临空经济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投资12亿元启动项目成果产业化。2020年3月，公司凭借“健康照明全光谱LED荧光材料及器件的研制与应用”项目荣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5、优化精进集团管控，为公司发展保驾护航

本报告期，公司继续遵守公平、公开、诚信等原则，建立健全法人治理规则，完善集团化管控体系，以“服务、统筹、协调”的理念推动改革创新，提升了管理效率。通过全面实行预算管理、强化“现金为王”理念、合理配置集团资产，调整优化了资本结构与融资渠道；通过构建集团化的企业经营计划、预算、分析、考核体系，全面提升了集团经营管理效能；通过搭建“简政放权、权责明晰、高效运行、监管有力”的授权体系，逐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通过打造人力资源共享中心，实现规范化、统一化管理，发挥集团规模效应，降低了人力资源管理成本。

6、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本报告期，公司重点关注资本市场动态，通过多渠道、多方式深入了解投资者想法，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一是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媒介加深投资者对公司了解；二是与投资者进行实时沟通交流，积极组织或参加各类调研会议、业绩说明会、机构策略会、路演及反路演，全面阐释公司投资价值与竞争优势；三是以多样化交流方式，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性互动，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和正面形象。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LED 封装板块	2,524,928,571.74	545,054,252.37	21.59%	-2.59%	-4.09%	-0.33%
汽车照明产品	512,702,051.53	107,053,736.18	20.88%	-8.59%	48.66%	8.04%
互联网车主服务	21,260,957.90	1,899,429.80	8.93%	-94.16%	-87.82%	4.6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2,434.6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3.06%；实现利润总额 10,271.9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1.2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279.1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0.59%。

公司净利润变动主要原因为：

- 1、2020 年上半年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但公司在确保员工安全的前提下，全面复工复产，稳定生产经营；
- 2、2019 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及投资损失，导致 2019 年度出现亏损，本报告期，公司未出现计提商誉减值情形；

3、子公司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亏损，影响公司整体利润。本报告期，金材五金受新冠疫情、产品转型等因素影响，订单下滑，持续亏损，其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4.22%。谊善车灯受汽车行业市场萎缩、价格下降等影响，仍处于亏损中但也在持续改善，谊善车灯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提升 48.64%。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合并）相关项目的影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65,699,755.25	40,000,000.00	-25,699,755.25
合同负债		23,842,052.53	23,842,052.53
其他流动负债		1,857,702.72	1,857,702.7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母公司）相关项目的影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5,271,015.15		-5,271,015.15
合同负债		4,915,730.95	4,915,730.95
其他流动负债		355,284.20	355,284.20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

(1) 2020年9月，公司与自然人巴现成、巴丽签署股权收购协议，通过支付现金3000万元收购巴现成持有的深圳市明鑫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85%的股权，深圳市明鑫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2020年11月，子公司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鸿利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2020年11月，子公司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60万元、自然人股东李高和刘玉生分别认缴出资33万元和7万元，设立子公司广州市高鸿科创科技有限公司，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2020年12月，莱帝亚子公司广州市高鸿科创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鸿科创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艳鸿科创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鸿浩科创

科技有限公司，以上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 2020年11月，子公司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万港币，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注销子公司

2020年度，本公司对以下子公司进行了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母公司	子公司	持股比例(%)	注销时间
鸿利智汇	广州市允鸿云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20年5月
速易网络	伊犁云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0年5月
速易网络	北京市九五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020年9月
速易网络	深圳市万乐盈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0年9月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